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5-HWZX-G2026-0106002

项目名称：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105-HWZX-G2026-0106

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买方）

乙方：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1）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折扣下浮率为：42 %。

2.2 折扣下浮率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为基础，包括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费等。

人员费：每人 200 元/天；车辆费：每辆车 200 元/天（不含司机）；税费：6%。

每个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由甲方核算，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折扣+报告编制费+人员费+车辆费+税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

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季度乙方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0.1 验收标准：按行业同行标准、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与规范，三者较高标准者为验收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今后参与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巢璐 杨世伟

薛鑫华 蓝艳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2日

签订日期：

乙方：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
三层、四层 (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莎莎

联系电话：

附件：

采购包 1 服务内容

1、“河长制”河流、非公共区域及其他类水体水质监测

沙洲西河等 48 条河流（湖泊）52 个断面，每月开展 1 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色、嗅、透明度、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莫愁湖、南湖加测总氮、叶绿素 a；18 个非公共区域水体（小微水体）一年 2 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色、嗅、溶解氧。

河长制河流水质监测名录

序号	水体名称	起点	终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长江干流	秦淮新河入江口	汉中门大街	每月一次	色、嗅、透明度、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莫愁湖、南湖加测总氮、叶绿素 a。
2	秦淮河干流及外秦淮河建邺区段	凤台桥	石城桥		
3	秦淮新河建邺段	秦淮新河入口	莲花闸		
4	南河建邺段	莲花闸	赛虹桥		
5	莫愁泵站进水渠	金贸新寓西	莫愁泵站		
6	沙洲西河	江山大街	幸福河		
7	奥体北河	梦都大街	应天大街		
8	胡家闸河	泰山路	胡家闸泵站		
9	沙洲东河	奥体大街	雨润大街		
10	怡康河	燕山路	泰山路		
11	向阳河	黑桥泵站	向阳泵站		
12	沙洲中河(立志河)	庐山路	泰山路		
13	莫愁湖	莫愁湖			
14	南湖	南湖			
15	南湖南河	南湖东河	湖西路		
16	南湖北河	南湖公园	湖西路		
17	南湖东河	南湖南闸	雨水拦污栅		
18	幸福河	江东中路	市机泵站		
19	忠字河	所街	应天大街		
20	红旗河	红旗泵站	南河路		
21	红旗北河	奥体大街	友谊街		

22	江东南河	河西大街	友谊街		
23	江山河(韩二河)	江山泵站	红旗北河		
24	建邺友谊河	莲花泵站	扬子江大道		
25	莲花河	庐山路	螺塘河		
26	莲花东河	清润路-	莲花泵站		
27	尚元河	双龙河	江东南路		
28	双龙河	天保街	友谊街		
29	景观河(吴侯河)	天保西河	河西生态公园		
30	元前河(天保中河+四号河)	新亭河	莲花河		
31	天保东河	元前路	新梗泵站		
32	天保西河	扬子江大道	螺塘泵站	每月一次	色、嗅、透明度、pH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莫愁湖、南湖加测总氮、叶绿素a。
33	头关河	头关泵站	天保西河		
34	新亭河(一号河)	螺塘河	庐山路		
35	定康河(二号河)	景观河(吴侯河)	元前河		
36	文远河(三号河)	元前河	螺塘河		
37	螺塘河(五号河)	天保西河	莲花河		
38	莫家湾河	中和路	莲花河		
39	和平河	雨润大街	江山河		
40	清荷园河	友谊河	莲花北苑		
41	穿洲中河(葡园水道)	大江水道	红光水道		
42	中心河	果园路至二号桥、果园路至洲头			
43	中棚河	花园一至红星桥、污水厂南门河			
44	红卫机站河、中心河(大江段)	大江片			
45	中心河(洲尾段)	油厂至洲尾段			
46	永定街河、红星街河	供电所至下套口机站至邻里中心、洲岛家园邻里中心至地铁泵房			
47	宏俊街河、科技路河	江岛新天地西边至贤坤路至宏俊街至环岛西路、科技路至升龙公园道			
48	思泽路河、环岛西路	宏俊街至升龙公园道、宏俊街至保利24院10栋至科技路			

非公共区域及其他类水体水质监测名录

序号	水体名称	起止位置	水体性质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荷兰园水塘	绿博园内	池塘	5月、11月各一次	色、嗅、溶解氧。
2	绿博园河	绿博园内	河道		
3	生态公园中心湖	生态公园	池塘		
4	龙栖湾湖	中央公园	池塘		
5	龟池	青年文化公园	池塘		
6	绿博园景观河	滨江公园弹石路-河西大街桥	沟渠		
7	JYmc001TB	省淡水研究所	鱼塘		
8	JYmc002TB	省淡水研究所	鱼塘		
9	JYmc003TB	省淡水研究所	鱼塘		
10	池塘一	奥体中心东门附近	池塘		
11	池塘二	奥体中心东门附近	池塘		
12	池塘三	奥体中心东门附近	池塘		
13	池塘四	奥体中心东门附近	池塘		
14	喷泉	奥体中心东门附近	池塘		
15	池塘五	奥体中心南门附近	池塘		
16	池塘六	奥体中心北门游泳馆旁	池塘		
17	池塘七	奥体中心北门附近	池塘		
18	奥体中心小河	奥体中心西门	沟渠		

2、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督监测

长江干流等 15 条重要水体每季度开展 1 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透明度、水深、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监测名录

序号	水体名称	起点	终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长江干流	秦淮新河入江口	汉中门大街	南京眼	每季度 1 次，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水深、透明度 选测项目：氧化还原电位
2	外秦淮河建邺段	凤台桥	石城桥	集庆门桥		
3	秦淮新河建邺段	秦淮新河入口	莲花闸	秦淮新河桥		
4	南河建邺段	莲花闸	赛虹桥	赛虹桥		
5	莫愁湖	莫愁湖公园		湖心		
6	莫愁泵站进水渠	金贸新寓西	莫愁泵站	工行宿舍		

7	沙洲西河	江山大街	幸福河	梦都大街		
8	奥体北河	梦都大街	应天大街	翠杉园北门		
9	向阳河	黑桥泵站	向阳泵站	奥体北门		
10	沙洲东河	奥体大街	雨润大街	富春江东街		
11	怡康河	燕山路	泰山路	云锦路		
12	胡家闸河	泰山路	胡家闸泵站	云龙山路		
13	沙洲中河（立志河）	庐山路	泰山路	黄山路		
14	南湖	南湖公园		湖心		
15	葡园水道	红光水道	大江北水道	文武街桥		

3、各类专项及信访监测

水生态环境保护、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餐饮油烟等各类专项监测以及各类信访投诉监测，根据管理需要确定项目和频次。

4、应急监测任务

处置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5、质控监测(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6、其他临时性监测任务。

7、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须提供相关公司内部制度或管理体系方案。详见投标文件“十、质量管理体系方案”。

8、供应商具备处理各类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的能力，须提供相关方案。详见投标文件“十一、应急预案”。

9、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提供2名以上具有有效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的技术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十七、技术人员证书”。